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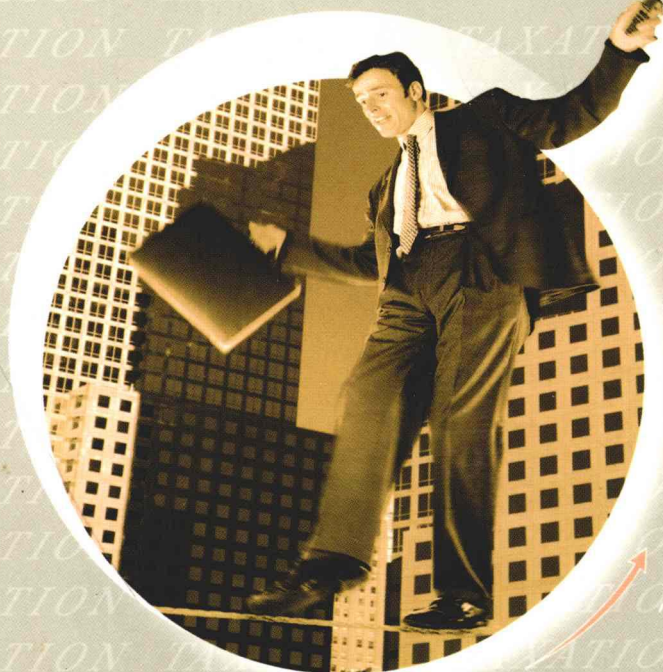
Y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PRACTIC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AXATION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消费税 政策与法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消费税政策与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费税政策与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编 一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7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5005-6624-7

I 消… II . 国… III ①税法-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②税收管理-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 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508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 //www cfeph com cn](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 @ dre gov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1 75 印张 191 000 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10 061—13 060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6624-7/F·578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由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组织编写的全国税务系统基础知识、岗位分类和更新知识培训系列教材同大家见面了，我衷心地表示祝贺。这套系列培训教材的出版，为全国税务系统广泛深入地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广大税务干部的素质和能力，促进新时期税收事业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六大确定了本世纪头二十年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税收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更要充分发挥好宏观调控作用。这对我们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能否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不负使命，关键在人，在于人的素质，而提高素质主要靠培训。为此，必须加大税务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按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大规模培训税务干部。通过税务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税务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圆满完成各项税收任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教材是做好教育培训工作的基础，教材建设是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系统编写和提供高质量的教材，对于帮助广大税务干部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队伍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教材建设要锐意改革，勇于创新，与时俱进。要本着符合税收工作实际需要，符合税务教育培训与学习需要的原则，统一规划，认真组织，在求新、求变、求实上下功夫，多出精品佳作。

这套系列教材从策划、编审到出版，历时近三年，凝聚了税务系统 400 多名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的心血。这套系列教材分为基础知识（X）、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Y）和更新知识（Z）三个部分，

形成 X + Y + Z 的新型教材体系。总的看来，这套教材突破了传统教材的风格、模式和结构体系，实现了启发性与适用性、通俗性与趣味性的统一，组合灵活、简便适用，包含了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一般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各岗位所必须的专业技能以及新的知识和新的技能，也反映了税收工作的发展水平和改革方向。

希望广大税务干部加强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高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新世纪的税收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论旭人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编 审 说 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加强税务干部培训的指示，总局教育中心围绕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税务干部队伍的目标，注重培训教材建设，加强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理论与实践的探索，确立了由基础知识（X）、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Y）、更新知识（Z）三个部分组成的X+Y+Z的新型教材体系。这套教材与税收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大量典型案例和图表解释深奥的理论和复杂的问题，力求启发性与适用性、通俗性与趣味性相统一，是组织培训和干部自学的好帮手。

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Y）部分培训教材分为政策法规类、征收管理类、稽查类、计划会计统计类、信息管理和综合类等类别。该部分教材针对税务工作各个岗位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组织编写，突出实务性和可操作性，着重提高广大税务干部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消费税政策与法规》为政策法规类教材。由顾伯群、程永德负责具体策划指导，义立辉、孙强编写，义立辉统稿，李三江、胡先明审定。

本书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同意出版发行。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

《消费税政策与法规》

策划编审人员

总策划：许善达

策 划：程永昌 陈小杭 孙 泽 于 斌
顾伯群

协 助：康静茹 王维平 杨国全

编 导：顾伯群 程永德

编 写：义立辉 孙 强

统 稿：义立辉

审 定：李三江 胡先明

前 言

为适应全国税务系统专业知识培训的需要，不断提高广大税务人员业务素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消费税法政策与法规》。

本书以最新的消费税法政策法规为依据，着重介绍从事消费税工作应该而且必须掌握的政策法规知识和操作技能。全书分两大部分，综合篇主要介绍消费税各征税项目和应税行为所共同适用的政策法规和征管操作规程，即“共性”规定。包括消费税基本理论，各税制要素的基本规定，消费税对具体应税行为的规定和税收处理，税收优惠，缴税管理和实务操作，消费税会计处理等。分类篇主要介绍各征税项目的具体征收范围，以及税率、计税方法、计税依据等在税收上的特殊规定，即“个性”规定。全书始终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政策规定与实际运用的结合，以务实为主，理论简明扼要，并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来解剖实际问题。从基本理论、基本规定、问题提示、案例分析、申报征收、税款缴纳、减、免、退税到税收核算管理、会计处理等，都始终强调“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做”。因此，本书有较强的针对性、务实性和适用性。

本书第一部分由义立辉编写，第二部分由孙强编写。全书由义立辉统稿；由李三江、胡先明审定。

本书是在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和流转税管理司的策划、组织和具体指导下编写完成的。在编写审定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国家税务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因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三年四月

目 录

上篇 综合篇

1 消费税概述	(3)
1.1 消费税的涵义及特点	(3)
1.2 对我国消费税的认识	(3)
2 消费税政策法规和税收处理	(5)
2.1 消费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5)
2.2 消费税征收范围	(7)
2.3 消费税税率	(8)
2.4 消费税计税办法	(11)
2.5 消费税对具体应税行为的规定和税收处理	(12)
2.6 消费税税收优惠	(70)
3 消费税征收管理	(81)
3.1 纳税期限	(81)
3.2 税款征收与报缴方法	(83)
3.3 申报征收	(84)
4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7)
4.1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	(107)
4.2 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	(112)
4.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113)

4.4 进口应税消费品	(115)
4.5 零售应税消费品	(115)
4.6 出口应税消费品	(119)

下篇 分类篇

5 烟	(125)
5.1 征收范围	(125)
5.2 特殊规定	(126)
5.3 案例分析	(128)
6 酒及酒精	(132)
6.1 征收范围	(132)
6.2 特殊规定	(134)
6.3 案例分析	(136)
7 化妆品、护肤护发品	(144)
7.1 征收范围	(144)
7.2 特殊规定	(147)
7.3 案例分析	(147)
8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49)
8.1 征收范围	(149)
8.2 特殊规定	(152)
8.3 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	(153)
8.4 案例分析	(156)
9 鞭炮、焰火	(158)
9.1 征收范围	(158)

9.2 特殊规定	(158)
9.2 案例分析	(158)
10 汽油、柴油	(160)
10.1 征收范围	(160)
10.2 特殊规定	(161)
10.3 案例分析	(161)
11 汽车轮胎	(163)
11.1 征收范围	(163)
11.2 特殊规定	(163)
11.3 案例分析	(164)
12 摩托车	(166)
12.1 征收范围	(166)
12.2 特殊规定	(167)
12.3 案例分析	(167)
13 小汽车	(169)
13.1 征收范围	(169)
13.2 特殊规定	(170)
13.3 案例分析	(170)

上篇 综合篇

1 消费税概述

〔学习提要〕 本部分主要对消费税基本理论作一般性介绍，目的是让读者通过学习对消费税基础理论有初步的了解，从而更好地指导消费税实践和操作。本部分的学习要求是：了解消费税设置要求、立法宗旨、基本原则；熟悉消费税的基本概念；掌握消费税与其他税种相比所具有的主要特点及我国开征消费税的意义，提高对消费税的认识。

1.1 消费税的涵义及特点

消费税是以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为课税对象，在特定的征税环节征收的一种间接税。

消费税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 征税范围的选择性

作为一种选择税，消费税只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

(2) 征税环节的单一性

消费税实行单一环节一次课征制，只选择生产、流通、消费领域的某一环节征收。

(3) 征收方法的灵活性

根据不同的课税对象，消费税选择从量定额、从价定率等不同的方法征收。

(4) 税负的转嫁性

作为流转税类的消费税，其税收负担将转嫁给最终消费者。

1.2 对我国消费税的认识

学习和了解我国消费税，应从以下五方面认识：

(1) 背景

我国的消费税由产品税、特别消费税改革而来，是 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后流转税体系中新设置的一个税种。它是按照以增值税普遍调节，消费税特殊调节为原则，选择部分消费品实行交叉征收、多层次调节的流转税改革目标设置的。

（2）宗旨

调节产品结构和消费结构，正确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3）原则

有利于加强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中央财政收入；立足国情，遵循国际惯例；统一税法，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税制简化、规范、透明。

（4）属性

我国消费税是流转税的组成部分，从税基看，属于间接税；从征税目的看，属于一般消费税；从税收形式看，属于价内税；从课税对象看，属于选择税；从征税环节看，属于单一环节税；从税收管理体制看，属于中央税。

（5）意义

开征消费税，有利于保证我国财政收入，促进中央财政收入增长；调整和完善流转税制结构，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消费结构；正确引导消费方向；调节收入，解决分配不公；有利于保护民族工业，维护国家权益。

2 消费税政策法规和税收处理

[学习提要] 本部分着重介绍消费税的基本要素，主要从基本规定、应注意的问题、案例分析等方面对每一消费税要素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阐述和分析，内容多、范围广，是本篇的重点。通过学习，读者可从中掌握现行消费税政策规定，并从理解分析中加深对政策的认识，提高政策管理水平和实践能力，达到应知应会效果。这一部分的学习要求是：了解消费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基本规定、应税行为及其划分、纳税人的具体范围；熟悉消费税征税范围分类和调整，税率设置和分类规定，税收优惠的具体范围；掌握消费税计税方法，具体应税行为的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的基本规定，应税与非税业务的划分，减、免、退税的依据；重点掌握每一具体应税行为规定的分析应用、税收处理和消费税减、免、退税的计算、税收处理。

2.1 消费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1.1 纳税人

(1) 纳税人的规定

① 一般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② 特殊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银首饰（含铂金首饰，下同）零售、钻石及钻石饰品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为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委托加工（另有规定者除外）、委托代销金银首饰的，受托方也是纳税人。

消费税对纳税人的规定，界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是应税行为。包括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行为、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非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行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行为、进口应税消费品

的行为、零售应税消费品（仅指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下同）的行为。

二是征税区域。消费税的征税区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指生产、委托加工、进口、零售应税消费品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境内”是指海关管辖的境域内）。

三是纳税人的范围。消费税纳税人的范围包括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营企业、合伙企业、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国际组织的机构、外国机构、港澳台地区的机构等一切法人；“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从以上界定看，是否构成消费税纳税人，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发生了规定的应税行为，且该种行为的发生地在“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才构成消费税纳税人。不同时具备的，则不能构成消费税纳税人。因此，我国消费税纳税人的完整表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进口、零售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2）案例分析

【例 1】 我国香港地区公民张扬携资与内地私营业主赵一凡在国内合办日用化工厂，注册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其他日用化工产品加工、销售；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部分出口东南亚地区，小部分用于改善福利。去年底，双方又共同出资开办了一家珠宝零售店，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石，由于手续不全，中国人民银行暂未批准核发《经营黄金制品核准登记证》（以下简称《核准证》）。2002 年 3 月，张扬从香港地区探亲回内地，以香港地区公民身份携带了超出海关限额的部分化妆品入境，意在送给内地朋友。

分析：

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是不是消费税的纳税人，主要从征税区域和应税行为的发生来判别和认定。从征税区域看，我国消费税是按属地原则来设计税收管辖权的，应税行为发生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都属于消费税的征税区域。从应税行为看，凡在我国境内发生了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进口和零售金银首饰业务行为的，不管是否合法，如无证经营等；也不分经济性质、投资方式、所处地区和所具有的国籍，都可确认为消费税纳税人。案例中我国香港地区公民张扬在我国内地投资办企业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包括国内销售、出口销售化妆品，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石等）的行为，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非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或非应税消费品（如用于福